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836號

原告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於正

訴訟代理人 朱慶龍

被告 黃祈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停車位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停放於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服務廠（地址：臺中市○○區○○路000號）編號13停車位之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移除，並將所占用之前開停車位騰空返還予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06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還第一項停車位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17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1,0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460元，係將原告太平服務廠編號13停車位（下稱系爭車位）以每日480元計算418日之相當停車費之不當得利（見本院卷第13、19頁），嗣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期中減縮為每日停車費以170元計算在卷（見本院卷第79頁），以此計算原告請求金額即為71,060元（計算式為：170元×418日=71,060元），原告所為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2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3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名下車牌號碼為000-0000之車輛（下稱系爭
06 車輛）前因事故於112年7月16日經拖吊入原告太平服務廠，
07 由訴外人即被告親友陳秋香填載車輛入場同意書及汽車理賠
08 申請書，因維修費用遠高於系爭車輛之殘值，陳秋香表明不
09 予維修，嗣因系爭車輛貸款未繳清無法報廢即置之不理，經
10 原告多次催告被告及陳秋香取回系爭車輛均未獲置理，系爭
11 車輛自112年7月16日起停放於系爭車位久置迄今，系爭車位
12 為原告所有，被告對於系爭車位並無使用權源，系爭車輛占
13 用系爭車位屬無權占有，已排擠其他維修車輛之停放，已妨
14 礙原告之所有權，又系爭車輛自112年7月16日起占用系爭車
15 位迄至原告起訴日113年9月16日止為418日，每日按最近停
16 車場每日收費上限170元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占用系爭停
17 車位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共計71,060元（計算式：170元×41
18 8日=71,060元），並自113年9月6日起至返還系爭車輛之日
19 止，按日給付原告170元，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79條規定
20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應返還系爭車位並給付原告如主文
21 第2項所示之金額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房屋稅繳款
26 書、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車輛入場同意書、汽車險理賠申
27 請書、存證信函、車輛現況照片、富山停車場基本費率照片
28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35頁、第69頁）；被告已於相當
29 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30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31 1項之規定，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二)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02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
03 者，得請求防止之。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
04 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
05 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依不當得利之法
06 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
07 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故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
08 之利益為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無權占有他人
09 不動產，可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此為社會通常之觀念

10 (最高法院61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
11 為系爭車位所有權人，被告所有之系爭車輛無權占用系爭車
12 位，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位；又被告
13 之系爭車輛占用系爭車位，受有相當租金（即停車費）之不
14 當得利，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
15 之不當得利。又依系爭停車位最近停車場每日收費上限170
16 元計算，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7月16日起至原告提起本
17 件訴訟之日即113年9月6日止，占用系爭車位共418日之不當
18 得利71,060元（計算式：170元×418日＝71,060元），暨自1
19 13年9月6日起至被告返還系爭車位予原告之日止，按日給付
20 170元，應予准許。

2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及第17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
22 返還系爭車位予原告，並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23 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6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27 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1 法 官 林 秀 菊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03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4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5 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陳靖騰